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9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母公司外銷色紬料產品，112 年度來自母公司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43%，金額係屬重大，故母公司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799 仟元及 556,75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6,136 仟元及 330,5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3%。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2,963	13	\$ 611,7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080	1	29,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1,667	2	77,41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393	-	11,3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80,336	2	81,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550,924	12	563,42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015	-	24,9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79	-	2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48,109	14	841,36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1,699	3	98,0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1,765	47	2,339,571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5	-	4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32,556	5	241,4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72,501	41	1,811,56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4,874	3	154,2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9,906	2	112,873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96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488	-	2,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607	1	30,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585	1	24,9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53,998	53	2,393,03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5,763	100	\$ 4,732,6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1,189	11	\$ 527,22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99,93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103	1	13,8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917	-	2,4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74,831	4	218,29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891	-	5,8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5,144	2	129,1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574	-	14,2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116,667	3	6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4,118	-	15,0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6,434	21	1,092,66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167	5	133,3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0,830	1	64,73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96	1	15,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14	-	6,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707	7	220,386	5
2XXX	負債總計	1,274,141	28	1,313,04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6	1,670,419	35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063	8	356,1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945	5	264,7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650	13	660,18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4,658	26	1,281,083	27
3400	其他權益	(142,939)	(3)	(128,1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80,119	62	2,951,29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51,503	10	468,258	10
3XXX	權益總計	3,331,622	72	3,419,555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05,763	100	\$ 4,732,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357,207	100	\$ 2,592,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1,984,413)	(84)	(2,063,141)	(80)
5900	營業毛利	372,794	16	528,890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994)	(10)	(273,072)	(11)
6200	管理費用	(195,885)	(8)	(199,9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99)	(2)	(63,9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2)	-	(29,1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530)	(20)	(566,113)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31,543	1	26,401	1
6900	營業淨損	(73,193)	(3)	(10,8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845	1	9,583	-
7010	其他收入	10,224	1	11,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06	-	38,961	2
7050	財務成本	(24,709)	(1)	(11,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6	1	48,591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1,127)	(2)	37,7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450	-	(5,810)	-
8200	本期淨（損）利	(55,677)	(2)	31,9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85	-	\$ 8,011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1)	-	(1,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1,984	-	6,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62)	(1)	44,7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0,478)	(1)	51,1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55)	(3)	\$ 83,077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49)	(1)	\$ 62,7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028)	(1)	(30,828)	(1)
8600		(\$ 55,677)	(2)	\$ 31,95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418)	(1)	\$ 105,99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737)	(2)	(22,921)	(1)
8700		(\$ 76,155)	(3)	\$ 83,07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0)		\$ 0.38	
9810	稀 釋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01,913	(\$ 164,991)	\$ 2,887,059	\$ 491,330	\$ 3,378,38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6	-	(4,16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91	(164,99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760)	-	(41,760)	-	(41,760)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62,787	-	62,787	(30,828)	31,95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6	36,805	43,211	7,907	51,1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93	36,805	105,998	(22,921)	83,07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51)	(1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6,144	264,750	660,189	(128,186)	2,951,297	468,258	3,419,5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9	-	(6,9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760)	-	(41,760)	-	(41,7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805)	36,805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6,649)	-	(16,649)	(39,028)	(55,67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4	(14,753)	(12,769)	(7,709)	(20,47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65)	(14,753)	(29,418)	(46,737)	(76,15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9,982	29,98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63,063	\$ 227,945	\$ 633,650	(\$ 142,939)	\$ 2,880,119	\$ 451,503	\$ 3,331,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1,127)	\$ 37,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37	83,076
A20200	攤銷費用	136	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2	29,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85)	4,016
A20900	財務成本	24,709	11,165
A21200	利息收入	(19,845)	(9,583)
A21300	股利收入	(1,877)	(1,3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	(26,6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8)	(3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772)
A29900	其他項目	5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17	(2,577)
A31125	合約資產	(9,053)	(5,633)
A31130	應收票據	1,603	(32,846)
A31150	應收帳款	8,099	(92,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58	(9,571)
A31200	存 貨	188,698	(150,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9)	23,809
A32125	合約負債	23,298	2,134
A32130	應付票據	3,459	(10,180)
A32150	應付帳款	(43,462)	91,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18)	11,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5)	5,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1)	(2,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9,558	(48,6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08)	(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850</u>	<u>(49,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27)	(236,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3	33,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6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4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137	8,2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77</u>	<u>1,3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674</u>)	(<u>203,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8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3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166)	(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9	3,0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8)	(4,678)
C04500	支付股利	(41,760)	(41,7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454)	(8,7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9,982</u>	(<u>1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132</u>)	<u>156,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64</u>)	<u>31,13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0	(64,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1,783</u>	<u>676,6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2,963</u>	<u>\$ 611,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值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產品之銷售。在內銷方面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外銷以產品裝船日確認其所有權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

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授權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以授權技術及產品製造與銷售依使用方銷售額訂定之條件認列權利金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1	\$ 10,4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0,546	507,7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7,306	93,602
	<u>\$ 612,963</u>	<u>\$ 611,7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4.4%	0.43%~1.05%
銀行定期存款	1.85%~5.65%	1.85%~3.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080	\$ 28,443
－基金受益憑證	-	677
	<u>\$ 28,080</u>	<u>\$ 29,12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85	\$ 479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57,904	\$ 66,52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3,763	10,891
	<u>\$ 71,667</u>	<u>\$ 77,411</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94,855	\$ 204,99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7,701	36,413
	<u>\$ 232,556</u>	<u>\$ 241,4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2,708	\$ 613,664
減：備抵損失	(51,784)	(50,240)
	<u>\$ 550,924</u>	<u>\$ 563,42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517	\$ 6,001
應收代墊款等	10,498	18,964
	<u>\$ 16,015</u>	<u>\$ 24,96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 1 年	逾 期 超過 1 年 ~ 2 年	逾 期 超過 2 年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1.73%	5.23%	24.79%	85.86%	100%	
總帳面金額	\$ 393,822	\$ 111,707	\$ 34,035	\$ 15,713	\$ 25,256	\$ 22,175	\$ 602,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9)	(1,936)	(1,780)	(3,897)	(21,697)	(22,175)	(51,784)
攤銷後成本	<u>\$ 393,523</u>	<u>\$ 109,771</u>	<u>\$ 32,255</u>	<u>\$ 11,816</u>	<u>\$ 3,559</u>	<u>\$ -</u>	<u>\$ 550,9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 1 年	逾 期 超過 1 年 ~ 2 年	逾 期 超過 2 年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3.41%	2.93%	53.81%	73.21%	100%	
總帳面金額	\$ 356,938	\$ 132,281	\$ 70,426	\$ 10,663	\$ 22,690	\$ 20,666	\$ 613,6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57)	(4,505)	(2,064)	(5,737)	(16,611)	(20,666)	(50,240)
攤銷後成本	<u>\$ 356,281</u>	<u>\$ 127,776</u>	<u>\$ 68,362</u>	<u>\$ 4,926</u>	<u>\$ 6,079</u>	<u>\$ -</u>	<u>\$ 563,42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0,240	\$ 21,72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52	29,15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57)	(132)
外幣換算差額	(1,151)	(510)
年底餘額	<u>\$ 51,784</u>	<u>\$ 50,24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24,619	\$ 292,867
在 製 品	117,733	123,518
製 成 品	276,629	408,654
商 品	10,449	7,529
在途存貨	<u>18,679</u>	<u>8,795</u>
	<u>\$ 648,109</u>	<u>\$ 841,363</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0,915 仟元及 2,021,019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分別為 5,579 仟元及(3,77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於特定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稱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本 公 司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以下稱龍祥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以下稱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夸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夸特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與銷售	57.14%	-	註 1
C.G.C.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C.G.C.公司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C.G.C.公司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C.G.C.公司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34.09%	34.09%	-
上海大鴻公司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65.91%	65.91%	-
龍祥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龍祥公司	PT. CERAPATH TRADING INDONESIA 公司(以下稱 CERAPATH 公司)	進出口貿易	99.90%	99.90%	註 3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9.84%	99.84%	-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 (以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MATERIALS LTD. (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Four Brothers 公司	TAITOP CHEMICAL LTD.(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WILLMAX 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9.38%	99.38%	-

註 1：合併公司於 112 年新增投資夸特公司。

註 2：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更名為廣東大鴻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3：合併公司於 111 年新增投資 CERAPATH 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39,087)	(\$ 30,008)	\$ 420,705	\$ 467,412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3,129	\$ 629,911
非流動資產	651,401	699,961
流動負債	(84,584)	(97,182)
非流動負債	(58,183)	(64,160)
權 益	<u>\$ 1,051,763</u>	<u>\$ 1,168,53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1,058	\$ 701,118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20,705</u>	<u>467,412</u>
	<u>\$ 1,051,763</u>	<u>\$ 1,168,530</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83,050</u>	<u>\$ 388,602</u>
本期淨損	(\$ 97,555)	(\$ 76,957)
其他綜合損益	(19,212)	19,807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67)</u>	<u>(\$ 57,15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468)	(\$ 46,949)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9,087)</u>	<u>(30,008)</u>
	<u>(\$ 97,555)</u>	<u>(\$ 76,9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995)	(\$ 35,06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6,772)</u>	<u>(22,085)</u>
	<u>(\$ 116,767)</u>	<u>(\$ 57,1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309	(\$ 78,716)
投資活動	52,619	19,846
籌資活動	(4,424)	(1,871)
淨現金流出	<u>\$ 51,504</u>	<u>(\$ 60,74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2,113	\$ 833,793	\$ 585,122	\$ 304,625	\$ 197,592	\$3,033,245
增 添	363	3,524	23,976	11,529	99,735	139,127
處 分	-	(41,599)	(2,745)	(9,259)	-	(53,603)
重 分 類	-	(2,620)	667	(132)	(1,762)	(3,847)
淨兌換差額	(1,260)	(7,562)	(1,756)	(2,497)	(24)	(13,0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111,216</u>	<u>\$ 785,536</u>	<u>\$ 605,264</u>	<u>\$ 304,266</u>	<u>\$ 295,541</u>	<u>\$3,101,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514,956	\$ 478,081	\$ 209,777	\$ -	\$1,221,676
折舊費用	-	25,198	25,901	17,877	-	68,976
處 分	-	(41,599)	(2,585)	(8,182)	-	(52,366)
重 分 類	-	(3,038)	154	(154)	-	(3,038)
淨兌換差額	-	(3,106)	(1,034)	(1,786)	-	(5,9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492,411</u>	<u>\$ 500,517</u>	<u>\$ 217,532</u>	<u>\$ -</u>	<u>\$1,229,32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092,354</u>	<u>\$ 293,125</u>	<u>\$ 104,747</u>	<u>\$ 86,734</u>	<u>\$ 295,541</u>	<u>\$1,872,501</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096,612	\$1,047,617	\$ 582,225	\$ 309,794	\$ 46,348	\$3,082,596
增 添	9,494	4,780	29,484	27,795	164,844	236,397
處 分	-	(176,942)	(57,971)	(40,312)	-	(275,225)
重 分 類	-	(62,712)	2,811	3,364	(13,695)	(70,232)
淨兌換差額	6,007	21,050	28,573	3,984	95	59,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112,113</u>	<u>\$ 833,793</u>	<u>\$ 585,122</u>	<u>\$ 304,625</u>	<u>\$ 197,592</u>	<u>\$3,033,2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704,543	\$ 482,577	\$ 228,159	\$ -	\$1,434,141
折舊費用	-	28,866	24,863	17,394	-	71,123
處 分	-	(172,165)	(57,025)	(39,015)	-	(268,205)
重 分 類	-	(61,460)	-	-	-	(61,460)
淨兌換差額	-	15,172	27,666	3,239	-	46,0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514,956</u>	<u>\$ 478,081</u>	<u>\$ 209,777</u>	<u>\$ -</u>	<u>\$1,221,67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093,251</u>	<u>\$ 318,837</u>	<u>\$ 107,041</u>	<u>\$ 94,848</u>	<u>\$ 197,592</u>	<u>\$1,811,56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15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其他資產	2至3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之部分農地，在 110 年 4 月 7 日取得苗栗縣政府核准開發產業園區，核准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10.954095 公頃，該總面積中部分土地為合併公司過去礙於法令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預計併同該開發案被核准變更地目之土地一起辦理變更，過戶回合併公司名下資產，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帳面金額	土地面積(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 (註一)	40,842 仟元	41,108.00	蔡 憲 龍	註三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38,682 仟元	28,805.15	蔡 憲 龍	註三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826 仟元	213.27	蔡 憲 龍	註四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合併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註三：他項權利設定合計 105,000 仟元。

註四：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辦理設定中。

-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9,590	\$ 145,901
建築物	3,160	3,987
運輸設備	2,124	4,312
	<u>\$ 144,874</u>	<u>\$ 154,20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64</u>	<u>\$ 6,8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086	\$ 4,904
建築物	1,010	1,017
運輸設備	2,143	2,836
	<u>\$ 8,239</u>	<u>\$ 8,75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益)	<u>\$ 23,203</u>	<u>\$ 17,515</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91</u>	<u>\$ 5,868</u>
非流動	<u>\$ 60,830</u>	<u>\$ 64,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0%~5.66%	0.84%~5.66%
建築物	1.00%~1.83%	0.84%~1.00%
運輸設備	4.25%~5.77%	4.25%~5.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9
~ 12 年。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5,179	\$ 22,595
第 2 年	25,179	22,867
第 3 年	26,135	22,867
第 4 年	26,438	23,725
第 5 年	26,438	24,010
超過 5 年	89,914	105,646
	<u>\$ 219,283</u>	<u>\$ 221,710</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172</u>	<u>\$ 3,7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476)</u>	<u>(\$ 10,532)</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4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87
淨兌換差額	<u>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68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18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60
折舊費用	3,196
淨兌換差額	<u>23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8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68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7
淨兌換差額	(<u>1,3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8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81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折舊費用	3,622
淨兌換差額	(<u>1,19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8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9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46,539</u>	<u>\$ 347,64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73,868	\$ 55,967
其他預付款	7,818	14,023
其 他	40,013	28,029
	<u>\$ 121,699</u>	<u>\$ 98,01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9,541	\$ 13,994
其他預付款	4,651	4,437
存出保證金	5,393	6,522
	<u>\$ 29,585</u>	<u>\$ 24,95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01,189</u>	<u>\$ 527,224</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7%～6.77%及 1.37%～6.20%。

註：該銀行借款係向台新銀行以固定利率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有效年利率為 6.77%。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對中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7)
	<u>\$ -</u>	<u>\$ 99,933</u>
利率區間	-	1.65%～1.80%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109.05.26-112.05.26	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	\$ 10,000
兆豐銀行	109.10.15-112.10.15	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20,000
兆豐銀行	111.10.03-114.10.03	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4,167 仟元。	33,334	50,000
兆豐銀行	111.10.26-114.10.26	自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40,000	60,000
兆豐銀行	112.02.18-115.02.18	自 112 年 2 月 18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45,000	-
兆豐銀行	112.08.23-115.08.23	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2,500 仟元。	27,500	-
合作金庫銀行	111.11.25-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3,750 仟元。	60,000	6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12.01.11-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3,750 仟元。	6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112.03.28-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112.05.03-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1,875 仟元。	3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116,667</u>)	(<u>66,667</u>)
長期借款			<u>\$ 229,167</u>	<u>\$ 133,333</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16,667	\$ 66,6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116,667	51,667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2,500</u>	<u>81,666</u>
	<u>\$ 345,834</u>	<u>\$ 200,000</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3%~1.95% 及 1.58%~1.80%；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917	\$ 2,45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74,831	\$ 218,293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950 仟元及 1,93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454	\$ 40,680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4,869	4,823
應付佣金	3,651	5,743
應付稅款	2,577	1,634
應付設備款	2,233	13,2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835
其 他	57,360	57,163
	<u>\$ 105,144</u>	<u>\$ 129,174</u>
其他負債		
退款準備(一)	\$ 11,191	\$ 12,642
代 收 款	1,999	1,600
虧損性工程合約(二)	580	-
其 他	348	761
	<u>\$ 14,118</u>	<u>\$ 15,003</u>

(一) 相關之產品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以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 公司、龍祥公司、富豪公司、CERAPATH 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中緬孟加拉公司、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及中緬馬來西亞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588	\$147,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318)	(132,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70</u>	<u>\$ 14,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45,989</u>	<u>(\$ 120,610)</u>	<u>\$ 25,3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5	-	725
利息費用（收入）	<u>730</u>	<u>(612)</u>	<u>118</u>
認列於損益	<u>1,455</u>	<u>(612)</u>	<u>8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86)	(9,68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u>3,322</u>	<u>-</u>	<u>3,3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0</u>	<u>(9,686)</u>	<u>(7,816)</u>
雇主提撥	<u>-</u>	<u>(5,709)</u>	<u>(5,709)</u>
福利支付	<u>(3,811)</u>	<u>3,811</u>	<u>-</u>
企業轉調	<u>1,864</u>	<u>-</u>	<u>1,8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47,367</u>	<u>(\$ 132,806)</u>	<u>\$ 14,561</u>
112 年 1 月 1 日	<u>\$ 147,367</u>	<u>(\$ 132,806)</u>	<u>\$ 14,5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3	-	613
利息費用（收入）	<u>1,842</u>	<u>(1,696)</u>	<u>146</u>
認列於損益	<u>2,455</u>	<u>(1,696)</u>	<u>7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80)	(1,08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186)	-	(1,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6)</u>	<u>(1,080)</u>	<u>(2,266)</u>
雇主提撥	<u>-</u>	<u>(3,784)</u>	<u>(3,784)</u>
福利支付	<u>(7,048)</u>	<u>7,048</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41,588</u>	<u>(\$ 132,318)</u>	<u>\$ 9,2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58	\$ 288
推銷費用	174	188
管理費用	276	319
研發費用	<u>51</u>	<u>48</u>
	<u>\$ 759</u>	<u>\$ 8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3)	(\$ 1,363)
減少 0.25%	\$ 1,225	\$ 1,4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20	\$ 6,016
減少 1%	(\$ 4,800)	(\$ 5,5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784	\$ 5,7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	6.3年

中紬印尼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 1,326 仟元及 1,14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

成本分別為 380 仟元及 33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之金額分別為(171)仟元及(153)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670,419</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091
受贈資產	<u>740</u>	<u>740</u>
	<u>\$ 127,981</u>	<u>\$ 127,9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損）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19</u>	<u>\$ 4,166</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805)</u>	<u>\$164,991</u>
現金股利	<u>\$ 41,760</u>	<u>\$ 41,7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2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現金股利	<u>\$ 33,4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 128,186	\$ 164,99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u>99,759</u> <u>\$ 227,945</u>	<u>99,759</u> <u>\$ 264,750</u>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07,908	\$ 2,546,193
工程收入	149,299	43,247
其他營業收入	-	2,591
	<u>\$ 2,357,207</u>	<u>\$ 2,592,031</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九)	<u>\$ 683,044</u>	<u>\$ 695,603</u>	<u>\$ 569,967</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保留款	\$ 16,615	\$ 5,600	\$ 1,358
工程合約	<u>3,778</u>	<u>5,740</u>	<u>4,349</u>
	<u>\$ 20,393</u>	<u>\$ 11,340</u>	<u>\$ 5,70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1,232	\$ 10,523	\$ 10,394
工程合約	<u>25,871</u>	<u>3,282</u>	<u>1,277</u>
	<u>\$ 37,103</u>	<u>\$ 13,805</u>	<u>\$ 11,671</u>

二二、淨(損)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31,543</u>	<u>\$ 26,40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9,842	\$ 9,575
其他	<u>3</u>	<u>8</u>
	<u>\$ 19,845</u>	<u>\$ 9,583</u>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77	\$ 1,358
太陽能發電收入	1,568	1,876
補助收入	804	3,415
出售報廢品收入	195	1,498
其 他	5,780	3,065
	<u>\$ 10,224</u>	<u>\$ 11,21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384	\$ 24,127
租賃修改利益	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	26,611
其 他	(1,945)	(11,777)
	<u>\$ 6,706</u>	<u>\$ 38,961</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	\$ 25,129	\$ 10,4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06	2,127
其他利息費用	44	2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4,570)	(1,424)
	<u>\$ 24,709</u>	<u>\$ 11,1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70	\$ 1,4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2.16%	0.84%~1.68%

(六) 折 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341	\$ 46,349
營業費用	27,209	30,182
其他收益淨額	5,327	5,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0	1,260
	<u>\$ 80,837</u>	<u>\$ 83,07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710	\$ 13,692
確定福利計畫	1,139	1,178
	<u>13,849</u>	<u>14,870</u>
離職福利	3,666	1,287
其他員工福利	301,414	316,2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8,929</u>	<u>\$ 332,4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741	\$ 111,635
營業費用	204,188	220,799
	<u>\$ 318,929</u>	<u>\$ 332,43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年度因為虧損，擬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3,647</u>
董事酬勞	<u>\$ 2,18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035	\$ 55,2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651)	(31,083)
淨利（損）	<u>\$ 8,384</u>	<u>\$ 24,12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725	\$ 20,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5)	(1,79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293)	(11,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3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50)</u>	<u>\$ 5,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61,127)</u>	<u>\$ 37,7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5,624)	(\$ 8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85	1,188
免稅所得	(1,175)	(4,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	\$ 4,9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103	9,89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793)	(3,04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175)	(3,098)
其 他	(<u>101</u>)	<u>8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5,450</u>)	\$ <u>5,8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01</u>	\$ <u>1,6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501</u>	\$ <u>1,6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579</u>	\$ <u>2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574</u>	\$ <u>14,2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40	(\$ 516)	(\$ 501)	(\$ 1)	\$ 1,122
權益法投資損失	2,987	17,905	-	-	20,892
其 他	<u>25,676</u>	(<u>96</u>)	-	<u>13</u>	<u>25,593</u>
	\$ <u>30,803</u>	\$ <u>17,293</u>	(\$ <u>501</u>)	\$ <u>12</u>	\$ <u>47,60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70	(\$ 549)	(\$ 1,605)	\$ 24	\$ 2,140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87	-	-	2,987
其 他	22,016	3,275	-	385	25,676
	<u>\$ 26,286</u>	<u>\$ 5,713</u>	<u>(\$ 1,605)</u>	<u>\$ 409</u>	<u>\$ 30,8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464	(\$ 7,464)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95	(95)	-	-	-
	<u>\$ 7,559</u>	<u>(\$ 7,559)</u>	<u>\$ -</u>	<u>\$ -</u>	<u>\$ -</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
112 年度到期	-	26,006
113 年度到期	71,230	76,697
114 年度到期	68,899	70,147
115 年度到期	18,539	18,875
116 年度到期	57,898	-
	<u>\$ 216,566</u>	<u>\$ 191,72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16,649)</u>	<u>\$ 62,7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67,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042</u>	<u>167,381</u>

合併公司 112 年度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080	\$ -	\$ -	\$ 28,0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85	385
	<u>\$ 28,080</u>	<u>\$ -</u>	<u>\$ 385</u>	<u>\$ 28,46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443	\$ -	\$ -	\$ 28,44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9	479
基金受益憑證	677	-	-	677
	<u>\$ 29,120</u>	<u>\$ -</u>	<u>\$ 479</u>	<u>\$ 29,599</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資產並考量公允價值調整及流動性折減予以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u>	\$ 28,465	\$ 29,59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註 1)	1,569,854	1,607,454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u>	1,172,788	1,183,6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5,309 (i)			\$ 18,52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5,612	\$ 409,376
—金融負債	(181,189)	(284,1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540	507,735
—金融負債	(665,834)	(543,0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26 仟元及 1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23 仟元及 1,4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62,301仟元及615,376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6,357	\$ 70,319	\$ 33,480	\$ 592	\$ -
租賃負債	4,500	656	4,499	22,749	80,928
浮動利率工具	29,197	180,496	229,739	238,855	-
固定利率工具	1,056	182,177	-	-	-
	<u>\$ 111,110</u>	<u>\$ 433,648</u>	<u>\$ 267,718</u>	<u>\$ 262,196</u>	<u>\$ 80,92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655</u>	<u>\$ 22,749</u>	<u>\$ 22,480</u>	<u>\$ 22,480</u>	<u>\$ 22,480</u>	<u>\$ 13,488</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650	\$ 107,987	\$ 29,556	\$ 558	\$ -
租賃負債	2,637	697	5,424	24,695	86,971
浮動利率工具	114,239	115,335	179,025	138,949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71	170,055	15,786	-	-
	<u>\$ 299,597</u>	<u>\$ 394,074</u>	<u>\$ 229,791</u>	<u>\$ 164,202</u>	<u>\$ 86,9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758</u>	<u>\$ 24,695</u>	<u>\$ 22,887</u>	<u>\$ 22,887</u>	<u>\$ 22,887</u>	<u>\$ 18,31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非由信用等級較高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27,586 仟元及 48,564 仟元。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供應商貨款之擔保品。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082 仟元及 35,072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龍	實質關係人
蔡洪貴美	實質關係人
蔡 佑 杰	實質關係人
蔡 禮 壕	實質關係人
蔡 松 祐	實質關係人
蔡 益 誌	實質關係人
蔡 佩 君	實質關係人
蔡 耀 鴻	實質關係人
蔡 長 庚	實質關係人
蔡 昀 杉	實質關係人
蔡 芳 任	實質關係人
蔡 昆 達	實質關係人
陳 碧 卿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3,264</u>	<u>\$ 4,68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5,734</u>	<u>\$ 5,787</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71</u>	<u>\$ 6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及 112 年 6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係由實質關係人蔡憲龍、蔡昀杉及陳碧卿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06	\$ 30,876
退職後福利	397	365
	<u>\$ 25,803</u>	<u>\$ 31,2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工程保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51,464	\$ 47,304
土地－淨額	476,855	476,85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298	15,6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3,755</u>	<u>105,690</u>
	<u>\$ 645,372</u>	<u>\$ 645,53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金	\$ 777	\$ 1,431
新台幣	274	-
	<u>\$ 1,051</u>	<u>\$ 1,431</u>

2.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39,438</u>	<u>\$ 43,596</u>

3.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24,777</u>	<u>\$ 25,605</u>

4. 因銀行借款擔保之備償本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本票	<u>\$ 150,000</u>	<u>\$ 180,000</u>

(二) 或有負債

孟加拉森林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控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緬孟加拉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林地建廠，要求返還林地，牽涉土地金額 34,729 仟元（BDT95,000,000）。合併公司評估中緬孟加拉公司係合法完成交易及登記程序並已繳完全數稅款，依據法律諮詢意見，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不致發生損失。該案件開庭審理未果，目前仍待法院審理中。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19	30.71	(美元：新台幣)	<u>\$ 335,322</u>
美 元		525	7.09	(美元：人民幣)	<u>\$ 16,123</u>
美 元		917	15,384.62	(美元：印尼盾)	<u>\$ 28,161</u>
人 民 幣		5,348	4.33	(人民幣：新台幣)	<u>\$ 23,15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2	30.71	(美元：新台幣)	<u>\$ 72,844</u>
美 元		19	15,384.62	(美元：印尼盾)	<u>\$ 5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94	30.70	(美元：新台幣)	<u>\$ 408,126</u>
美 元		1,031	6.96	(美元：人民幣)	<u>\$ 31,652</u>
美 元		917	15,566.63	(美元：印尼盾)	<u>\$ 28,15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12	30.70	(美元：新台幣)	<u>\$ 95,538</u>
美 元		43	6.96	(美元：人民幣)	<u>\$ 1,320</u>
美 元		19	15,566.63	(美元：印尼盾)	<u>\$ 583</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利益分別為 8,384 仟元及 24,1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及中軸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本 公 司	\$ 1,597,298	\$ 1,893,388	\$ 279,205	\$ 407,594
三水大鴻公司	131,347	139,525	3,074	24,462
中紬印尼公司	276,902	266,765	47,184	57,631
其 他	351,660	292,353	43,331	39,203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2,357,207</u>	<u>\$ 2,592,031</u>	372,794	528,890
管理成本			(477,530)	(566,113)
其他收益淨額			31,543	26,401
利息收入			19,845	9,583
其他收入			10,224	11,2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06	38,961
財務成本			(24,709)	(11,165)
稅前淨（損）利			<u>(\$ 61,127)</u>	<u>\$ 37,76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2,668,320	\$ 2,684,522
三水大鴻公司	584,688	679,772
中紬印尼公司	441,929	457,090
其 他	910,826	911,218
合併資產總額	<u>\$ 4,605,763</u>	<u>\$ 4,732,602</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11 年度收入金額除 272,02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3)
													名 稱	價 值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426	\$ 18,426	\$ 18,426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18,426	\$ 576,024	\$ 1,152,048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中紬孟加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600)	576,024	1,152,048
1	龍祥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78	7,678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250)		
2	CERATEK	中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65	18,426	18,426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600)	46,905	93,810
3	上海大鴻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500)	(USD 600)	(USD 6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500)	(USD 1,527)	(USD 3,054)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5	15,355	15,355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500)	17,701	35,402
3	上海大鴻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1.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USD 500)	(USD 576)	(USD 1,152)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5	2,165	2,165	0.25%-1.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USD 500)	64,439	128,878
4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500)	(CNY 500)	(CNY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CNY 14,885)	(CNY 29,770)	(CNY 29,770)
					62,710	27,961	27,96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CNY 14,885)	64,439	128,878
					(CNY 14,486)	(CNY 6,459)	(CNY 6,45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CNY 14,885)	(CNY 29,770)	(CNY 29,770)
					15,355	15,355	15,355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	35,593	71,186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500)	(USD 1,159)	(USD 2,31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 4：係指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	1	\$ 576,024	\$ 2,278	\$ 759	\$ 759	\$ -	0.03	\$ 1,152,048	N	N	N
		葉財記	1	576,024	2,380	2,380	2,380	-	0.08	1,152,048	N	N	N
		港洲營造	1	576,024	3,465	3,465	3,465	-	0.12	1,152,048	N	N	N
		永福地產	1	576,024	68	-	-	-	-	1,152,048	N	N	N
		豐譽聯合工程	1	576,024	18,173	18,173	18,173	-	0.63	1,152,048	N	N	N
		韓商三星物產營	1	576,024	37,701	37,701	37,701	-	1.31	1,152,048	N	N	N
		造&榮工工程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 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 4）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3	\$ 21,635	-	\$ 21,63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	3,910	-	3,91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5	813	-	813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	1,722	-	1,722	-
	股 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311	2.02	311	-
	巨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3	0.07	3	-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71	0.06	71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規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 43,718	一般交易條件	2%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96	一般交易條件	-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90	一般交易條件	-
0	本公司	中紬孟加拉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68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貨成本	21,828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1	銷貨收入	16,627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1	銷貨收入	27,412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1	應收帳款	23,398	一般交易條件	1%
1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62	一般交易條件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8,601	一般交易條件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218	一般交易條件	1%
3	龍祥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51	一般交易條件	-
4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700	一般交易條件	-
5	CERATEK	中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41	一般交易條件	1%
5	CERATEK	中紬印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28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期期末（註3）	上期期末（註3）	股 數 （ 股 ）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 損 ） 益	投 資 （ 損 ） 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824,305	\$ 824,305	15,540,000	60.00	\$ 642,870	(\$ 97,555)	(\$ 58,468)	子 公 司
	龍祥公司	塞 席 爾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000	100.00	233,996	(11,469)	(11,482)	子 公 司
	夸特投資公司	台灣台中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與銷售	40,000	-	4,000,000	57.14	39,960	(69)	(40)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58,592	158,592	25,500	100.00	193,010	11,971	11,943	子 公 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369	(1,781)	(1,781)	子 公 司
	中紬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	7,493	7,493	1,000,000	100.00	5,573	(916)	(916)	子 公 司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薩 摩 亞	投 資	393,088	393,088	12,800,000	100.00	177,964	(9,905)	(9,905)	子 公 司
	CERAPATH 公司	印 尼	進出口貿易	(USD 12,800)	(USD 12,800)	999,000	99.90	(USD 5,795)	(USD -318)	(USD -318)	子 公 司
				30,679	30,679			28,222	467	467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印 尼	陶瓷紬料製造與銷售	(USD 999)	(USD 999)	127,795	99.84	(USD 919)	(USD 15)	(USD 15)	子 公 司
				392,474	392,474			158,771	(12,054)	(12,023)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 資	(USD 12,780)	(USD 12,780)	4,900,000	100.00	(USD 5,170)	(USD -387)	(USD -386)	子 公 司
				150,479	150,479			92,806	6,821	6,821	
	CERATEK 公司	塞 席 爾	進出口貿易	(USD 4,900)	(USD 4,900)	50,000	100.00	(USD 3,022)	(USD 219)	(USD 219)	子 公 司
				1,536	1,536			88,506	4,330	4,330	
	TAITOP 公司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000	100.00	(USD 2,882)	(USD 139)	(USD 139)	子 公 司
				1,536	1,536			15,355	1,121	1,121	
WILLMAX 公司	中紬孟加拉公司	孟 加 拉	陶瓷紬料製造與銷售	(USD 50)	(USD 50)	3,778,774	99.38	(USD 500)	(USD 36)	(USD 36)	子 公 司
				105,844	105,844			90,754	6,930	6,888	
				(BDT 377,880)	(BDT 377,880)			(BDT 324,004)	(BDT 24,089)	(BDT 23,940)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2：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及孟加拉塔卡：新台幣＝1：0.2801 予以計算。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色紬料製造與銷售	RMB 152,254	註 1(2)	\$ 361,491	\$ -	\$ -	\$ 361,491	(\$ 72,327) (USD -2,322)	60.00	(\$ 42,829) (USD -1,375)	\$ 343,706 (USD 11,192)	\$ 381,242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紬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 1(2)	102,171	-	-	102,171	11,836 (USD 380)	60.00	7,164 (USD 230)	193,227 (USD 6,292)	-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陶瓷紬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 1(2)	-	-	-	-	(31,802) (USD -1,021)	60.00	(19,063) (USD -612)	97,044 (USD 3,160)	-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6,037	註 1(2)	-	-	-	-	841 (USD 27)	60.00	498 (USD 16)	(3,071) (USD -10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3,662	\$ 870,499 (USD 28,346)	\$ 1,728,07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G.C 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5：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予以換算。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 憲 龍	9,197,178	5.5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